

南京邮电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关于商调拟录取硕士生人事档案及其现实表现材料的函
_____（档案单位）：

贵单位_____同志报考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其初试、复试成绩基本符合要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拟录取考生要进行思想政治品德的考核，请你们协助我办做好下列工作：

一、请贵单位的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负责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填写该同志的《现实表现复审表》。填完后，负责人要签名，并加盖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

二、寄送时间及材料：

- 1、往届生：5 月 15 日前须将考生人事档案连同《现实表现复审表》一起寄至考生拟录取学院；
- 2、应届生：5 月 15 日前寄《现实表现复审表》，毕业生离校后一个星期内将毕业生所有人事档案材料寄至考生拟录取学院。

三、寄送信息：

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硕，含南邮国科大联培学硕）、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学硕）、电子信息（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寄送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66 号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收件人：刘洋，邮编：210003，联系电话：19805183667；

电子信息（全日制专硕，含南邮国科大联培专硕），寄送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66 号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收件人：周豪，邮编：210003，联系电话：19825000394。

未被我校录取者，我校负责把其全部人事档案退还给你们。逾期末寄来以上材料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处理。

谢谢你们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